**杨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**

**工作年度报告**

**本报告由杨店镇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**

**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**

**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wenshang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汶上县杨店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汶上县杨店镇汶军路467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7934101）。**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**2024年，杨店镇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。**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**2024年，杨店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信息18条，其中，镇街文件2条，公告公示3条，规划计划2条，会议公开2条，行政权力2条，财政预算决算2条,政府集中采购1条，应急管理1条，其他法定公开内容2条，政务公开基础建设1条。**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**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。**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**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,分管领导直接抓,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,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,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审批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,谁公开、谁审核”的原则,实行分级负责制,并定期开展自查整改,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**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**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公开专区等多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、服务指南、办事指引、公告公示、审批决定等信息，并及时动态更新，方便公众查询获取，提高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实效，不断提高服务质效。**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**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政策信息的公开和解读，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按时办结，并坚持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顺利开展。**

**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**存在问题：一是有些科室或站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有待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丰富，质量上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三是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充分。**

**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本单位进行以下整改：一是压实责任担当。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增强信息公开与服务意识，确保动态信息的及时更新。聚焦民生实事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与自觉性，实现信息全面、精准的公开。二是完善机制体制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特别是涉及重大问题、决策，及时有效公开，提高公开的针对性和透明度。三是创新方式方法。深入整合利用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平台，通过网络、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加强宣传，丰富信息内容，注重实效，突出重点，创新形式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。**

**三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**（一） 杨店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。**

**（二）政务公开要点：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相关业务部门职责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提高积极性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，确保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学习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激励机制，充分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**

**（三）2024年，杨店镇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0件。2024年本单位未承办省级、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**

**（四）科学布置场地，按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，收集整理县政府网站、省政务服务网、政务新媒体、县级领域和乡镇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二维码。合理配置自助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，提供信息查询、资料打印等服务，同时设置了休息区，配备椅子、雨伞等，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。**

**（五）本报告统计时间跨度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**